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编号：2026-031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1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要求，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7,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除上述14名离职激励对象外，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综合考评结果未能达到100%归属条件，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归属的9,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综上，上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36,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以及 5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综合考评结果未能达到 100%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作废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36,000 股，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6,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301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58.02 万股。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